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，並明確 示，概不對因本 告全 或任何 份內容而產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**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., Limited**

**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 號：00579)

###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

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 力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 司」)日期為2013年4 月26日之2012年股 東 年大 會 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 告(「通告」)， 中載有股 東 年大 會 召開地點及擬於股 東 年大 會 提呈供本公司股 東 批准之決議案。

茲補充通告， 告所載決議案外，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 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 行之股 東 年大 會 亦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 別決議案：

#### 特別決 案

10. 審議及批准建議 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承董事 命  
能清潔能源電 力股份有限公  
聯席公司秘書  
康健

中國，北京  
2013年5 月8日

註：

#### (1) 建 通過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 全資附屬公 能新能源有限公

本公司董事.. (「董 會」)已批准上述第10項 別決議案，內容有關 吸收的方式將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(「新 能源」)合併入本公司(「建 合併」)。建議合併完成後，新 能源將予註銷登記，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。

#### 建 合併的方式、範圍 相關安排

- (1) 本公司將 吸收的方式合併新 能源的全 資產、負債、業務及員工。建議合併完成後，新 能源將予註銷，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，且其註冊資本、實收股本、股權 構及主營業務保持不變。
- (2) 建議合併完成後，新 能源的所有資產(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)將併入本公司，而新 能源的負債(包括但不限於尚 債 的金融 構貸款、 贖回的債券、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 務及責任)將 本公司承繼。
- (3) 建議合併完成後，本公司將成立分公司以管理及經營新 能源的原有資產及業務。
- (4) 方將履 各自內 公司審批以及債權人 知及公告的有關程序，並簽訂吸收合併協議。
- (5) 方將完成所有吸收合併相關的 政程序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資產移交手續和資產權屬變更登記手續(如有)。
- (6) 新 能源將辦理註銷登記手續，而分公司將於主管 門辦理註冊登記。
- (7) 履 律、 規或監管要 規定的其他程序。

建議合併須待(其中包括)相關主管 門批准後方告完成。

#### 建 合併的理由 裨益

建議合併將有助本公司深入整合其資產及業務、簡化公司 構、 低管理成本及提高營 效率。作為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，新 能源的財務報 已與本公司的財務報 合併。建議合

併將不 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、財務 及盈利能力 成任何不利影響，亦不 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。

- (2) 上文所述第10項 別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 年大會 上以 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。有關第10項 別決議案之建議乃 北京能源投資( 團)有限公司(於本 告日期，該公司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7.958%之股東) 據 律、 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 文規定提呈。
- (3) 股東 年大會 充 告將 有關上文所述第10項 別決議案之 充代 委任 格。
- (4) 股東 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 出席股東 年大會 ，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 於股東 年大會 代為投票。倘於 充代 委任 格中 委任出席股東 年大會 的代 與原代 委任 格所委任之代 不同，且兩者均出席股東 年大會 ，則原代 委任 格有效委任之代 將有權以代 身份於股東 年大會 上投票。
- (5) 有關將於股東 年大會 上 的其他決議案詳情、出席股東 年大會 之資格、代 委任 格、登記程序、暫停辦理股份 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股東 年大會 的相關事項，請參閱 告。
- (6) 有關出席股東 年大會 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 26日之股東 年大會 回執。

於本 告刊發日期，本公司1.0365155年瑞環包11.036515511